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21—032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6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8人,实到8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曾义监事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附件:曾义先生简历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15日

附件

曾义先生简历

曾义,男,1970年1月出生,高级会计师。历任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会价格处副处长、处长,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资产财务部副部长,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部长兼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部长,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兼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东方电气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总会计师,兼任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21-038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325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按照《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需在2021年6月15日前将相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收到《年报问询函》后,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对《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对涉及的问题进行落实和核查,按照要求认真准备答复工作。鉴于《年报问询函》中问题较多,工作量较大,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完成《年报问询函》的全部回复工作。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年报问询函》,预计于2021年6月25日前完成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55 证券简称:朗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6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更正公告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因工作人员疏忽,现对部分内容作以下更正:

一、更正前: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17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

二、更正后: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17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

(二)更正前: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召开时间:2020年6月15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

(二)更正后: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召开时间:2021年6月17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

四、更正前:

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1年6月17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四、更正后

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1年6月17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过程中的审核工作。

特此公告。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21-24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6月11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并签署资产置换协议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泰生物”)与辽宁金宏日程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宏置业”)签署《资产置换协议》。本次圣泰生物拟置出资产为部分应收账款,账面净值10,598.92万元(圣泰生物部分应收账款2020年末账面余额26,632.80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16,033.88万元,2020年末账面净值10,598.92万元,以下简称“拟置出资产”)。本次圣泰生物拟置入资产为金宏置业持有的辽宁金宏日程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宏商贸”)100%股权(以下简称“拟置入资产”),拟置入资产评估值10,596.16万元。该公司核心资产为房屋资产,位于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用途为商住和商业服务,房屋建筑面积约为5,641.02平方米、总层数为5层。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差额2.76万元由金宏置业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圣泰生物。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5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1年6月15日,金宏商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仙人岛分局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自2021年6月15日起圣泰生物持有金宏商贸100%股权,金宏商贸成为圣泰生物的全资子公司。自2021年6月15日起,上述置出债权由金宏置业享有。

特此公告。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3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持股公司5%以上股东王东辉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	质权人
王东辉	否	53,300,000	66.24%	7.95%	2017-11-14/2017-11-29/2017-12-11/2018-02-06/2018-02-12/2018-08-14	2021-06-11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	53,300,000	66.24%	7.95%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东辉	80,468,358	12.01%	7,788,200	9.68%	1.16%	0	0.00%	0	0.00%
吴 敏	37,857,107	5.65%	24,848,200	65.64%	3.71%	0	0.00%	0	0.00%
合计	118,325,465	17.66%	32,636,400	27.58%	4.87%	0	0.00%	0	0.00%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平洋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增加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且开通申购费率优惠业务的公告

根据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正达广基金”)签署的代理推广协议,自2021年6月16日起,本公司将增加中正达广基金为太平洋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基金代码:980003)的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适用集合计划

太平洋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基金代码:980003)。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1年6月16日起,投资者可在中正达广基金办理本集合计划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以中正达广基金的规定为准。实际操作中,对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中正达广基金另有规定的,以中正达广基金的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中正达广基金申购且符合法律法规及本集合计划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申购费率优惠业务

自2021年6月16日起(结束时间以本公司或中正达广基金公告为准),投资者通过中正达广基金申购本集合计划,实施申购费率4折优惠。后续申购费率优惠标准及相关规则如有调整则以本公司最新公告为准。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67-523

网址:www.zhongzhengfund.com

(2)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97

网址:www.tpyzq.com

六、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太平洋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集合计划时应认真阅读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如实填写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产品。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1-024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60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21	-	2021/6/22	2021/6/22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7日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23,065,06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3,839,040.8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21	-	2021/6/22	2021/6/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宁波高发控股有限公司、钱高法、钱国年、钱国耀、朱志荣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现金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以下简称“沪股通投资者”)通过“沪股通”投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A股股票的,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4元。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居民企业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取得的现金红利的企业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6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人:彭丽娜、张佳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投资创业中心(下应北路717号)

联系部门: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 - 88169136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众泰 公告编号:2021—087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众泰,证券代码:000980),于2021年6月10日、6月11日和6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与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沟通,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1-058)等内容,公司2020年度亏损108.01亿元,2020年末净资产为-44.23亿元。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根据《上市规则》14.3.1第(二)项规定,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2、因公司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上市规则》第13.3条第(四)、第(六)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29日(星期四)开市起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披露了《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因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华中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触及《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但目前公司处于预重整状态。

6、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7、近期公司未发现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漏,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8、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主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自去年以来,由于公司缺乏流动资金,整车生产几乎处于停滞状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存在尚未消除的风险。

3、截至目前,铁牛集团尚未履行其业绩对赌承诺,2020年12月铁牛集团已被永康市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

4、公司于2021年6月9日收到金华中院送达的(2020)浙07破申7号《民事裁定书》,金华中院裁定受理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

5、公司股票可能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金华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因触及《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6、《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019 证券简称:安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5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6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1年6月8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由董事长Shumin Wang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2021年6月1日公司披露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据此,公司董事会同意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授予)由64.87元/股调整为64.57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由于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该名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2.30万股;由于37名激励对象2020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良(B)”或“合格(C)”,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90%或80%,作废处理其本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0.342万股;截至2021年6月15日,《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剩余0.04万股尚未明确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该部分0.04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682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1.22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05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特此公告。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019 证券简称:安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6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6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与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6月8日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倩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就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授予)的议案进行核查,认为:

鉴于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授予)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授予)由64.87元/股调整为64.57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105名激励对象归属11.22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特此公告。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019 证券简称:安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7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4月3日至2020年4月1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5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18)。

3、2020年4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华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0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0年5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20)。

5、2020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0.84万股限制性股票;2021年3月30日向21名激励对象授予8.02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0年6月12日	64.57元/股	40.84万股	114人	8.06万股
2021年3月30日	64.57元/股	8.02万股	21人	0.04万股

(三)激励计划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激励计划各批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尚未归属。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1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1.22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董事会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激励对象归属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0年6月12日,因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2021年6月15日至2022年6月10日。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6)任职期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0-2022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2018年营业收入值或毛利润值为业绩基数,对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值定比2018年度营业收入基数的增长率(A),或各考核年度的毛利润累计值定比2018年度毛利润基数的增长率(B)进行考核,根据上述任一指标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X,首次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该考核年度使用的营业收入累计值或毛利润累计值	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A)或年度累计毛利增长率(B)	
			目标值(Am)或(Bm)	触发值(An)或(Bn)
第一个归属期	2020	2020年营业收入值或毛利润值	40%	25%
第二个归属期	2021	2020年和2021年两年营业收入累计值或毛利润累计值	210%	175%
第三个归属期	2022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三年营业收入累计值或毛利润累计值	410%	350%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比例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	100%
	An≤A<Am	80%
	A<An	0
年度累计毛利润增长率(B)	B≥Bm	100%
	Bn≤B<Bm	80%
	B<Bn	0
确定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值的规则	当考核指标出现A≥Am或B≥Bm时,X=100%;当考核指标出现A<An且B<Bn时,X=0;当考核指标A、B出现其他组合分布时,X=80%。	

注:上述“营业收入”、“毛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若预留部分在2020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1年授予完成,预留部分考核年度为2021年、2022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2018年营业收入值或毛利润值为业绩基数,对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值定比2018年度营业收入基数的增长率(A),或各考核年度的毛利润累计值定比2018年度毛利润基数的增长率(B)进行考核,根据上述任一指标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X值确定规则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考核目标具体安排如下: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该考核年度使用的营业收入累计值或毛利润累计值	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A)或年度累计毛利增长率(B)	
			目标值(Am)或(Bm)	触发值(An)或(Bn)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2020年和2021年两年营业收入累计值或毛利润累计值	210%	175%
第二个归属期	2022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三年营业收入累计值或毛利润累计值	410%	350%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激励对象考核期内离职的当年个人绩效考核视为不合格)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评价结果	优(A)	良(B)	合格(C)	不合格(D)
归属比例	100%	90%	8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